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98號

抗 告 人 邱靖皓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邱靖皓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2至6、8、9）前定之執行刑（依序為有期徒刑5年9月、7年、1年6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衡酌抗告人之意見、所犯各罪犯罪類型（部分罪名相同）、犯罪時間尚屬密切（在民國109年6月至110年8月間）、所反應受刑人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另尚犯多罪，因係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判決確定後所犯，致無法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保障抗告人權益，請准予拆開上開附表編號1、2之罪，另行定應其執行刑等語。

01 三、惟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  
02 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  
03 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  
04 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  
05 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  
07 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  
08 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  
09 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0 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已裁判確定之罪，其中首先確  
11 定之科刑判決，為編號1所示之罪(110年10月26日判決確  
12 定)，其餘各罪則在上揭所載首先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  
13 罪併罰之規定，且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檢察官  
14 乃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與其餘編號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  
15 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機會，因  
17 抗告人回復不定刑後，為確認其真意，復於113年8月16日  
18 (遠距視訊)訊問抗告人，由抗告人詳予考量並確定要定刑  
19 (見原審卷第259、271、277頁)，經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  
20 為正當，裁定其應執行上揭之執行刑，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21 猶執前詞，徒憑己見，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  
22 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又原審已依法給予抗告人以言詞及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24 會，本院自無再訊問抗告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周盈文

29 法官 劉方慈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楊力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齡方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